

社会建设类

公开(是 否)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提案函〔2025〕45号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032号提案的答复

鲁顺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明代山西镇外长城的保护的意见》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and 指导意义，对进一步加强全省长城资源保护利用工作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长城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长城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具有特殊的历史文化价值。我省有着非常丰富的长城资源，2012年，根据长城资源调查，国家文物局认定的山西历代长城总长度1401.23千米(其中明长城896.53千米，早期长城504.7千米)，分布8市39个县(市、区)，包括战国、汉、北魏、东魏、北齐、隋、五代、明等8个历史时期。近年来，我省在加强长城保护认真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全省长城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一是加强基础管理。开展长城资源调查，出版《山西省明长城资源调查报告》，2016年11月，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我省长城资源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已全部完成划定并经省政

府公布。二是重要节点段落保护修缮。“十四五”以来共安排中央和省级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8500 余万元,开展了河曲县河保营堡城墙、偏头关古城-南门城楼东西两侧城墙、偏关寺沟段、望河楼(老牛湾 2 号烽火台)等 40 余个长城重要点段的保护修缮项目。三是挖掘长城文化价值。各市围绕长城形成的关隘文化、军事文化、边塞文化、晋商文化、关公文化和民俗文化等,深入挖掘长城文化价值。四是推动长城周边多元业态发展。发挥长城一号旅游公路纽带作用,以“边塞古风、跨越长城”为主题,有效串联内外长城和沿线百余个景区景点,同步建成慢行道、驿站、房车营地、观景台,设置景观小品、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标识牌、长城文化景观解说等旅游要素与设施,沿线种植油菜花、高粱、向日葵等观赏农作物,实现 5G 信号全覆盖,打造设施完备的长城旅游廊道。

三、关于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明代山西镇外长城的保护的意见》,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做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夯实资源基础。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摸清我省长城资源底数及保存现状,尤其是县域和省域交界处的长城段,进一步明确安全责任主体。

二是加大保护管理力度。推动公布我省长城保护总体规划,指导市县进一步加强长城日常管理和巡查养护,加强长城两线范围建设活动监管,并结合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建设和长城板块打造,持续开展长城重要节点的保护修缮。

三是做好重要点段展示利用。完善长城重要点段周边配套
设施，开展文化体验、生态休闲、乡村度假等相关项目，推动
长城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让长城成为传承历史文化、
促进文旅融合、带动区域发展的重要载体。

四是挖掘长城文化内涵。围绕长城形成的关隘文化、军事
文化、边塞文化、民俗文化等，整理挖掘与长城有关的重大事
件、重要人物、历史传说等，丰富长城文化内涵，探索展陈方
式，丰富展陈手段。

五是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采取长城文
化宣讲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等多种方式，加强长城保护宣
传，营造全社会参与长城保护的良好氛围。

六是强化安全管理。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工作
的实施意见》，通过完善长城保护标识标志、开展实体防护、
安全监控、增加长城保护员数量并提高文物长城保护员生活补
助，开展长城卫星遥感监测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全面加强长
城安全管理。

负责人：刘卫

承办人：王晓芬

联系电话：0351-3802381

